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龍劍雲先生
Dear Sir

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
Tel : 2825 4338 Fax: 2524 0257

有關上訴法庭 CACV149/2012 這一未完案件，本人於 2018.2.06 給閣下的信很快就獲得貴下屬的民事上訴司法常務官梁俊文指示由盧錦華書記署於 2018.2.12 日作出了回復，可惜的是，其回復 1-3 就自相矛盾且與事實不符，如下：

1. 有關本上訴，上訴法庭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作出了判決，並於 3 月 7 日頒下判案理由書，其後於 5 月 3 日再頒下評定訟費判決書，上訴因而結束。
2. 法庭檔案顯示，上訴人擬針對上述 2013 年 5 月 3 日的判決，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呈交了名為“申請上訴許可證”的文件，又於 2013(誤寫為 2012 年)年 6 月 8 日呈交了「關於擬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
3.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第 24 條，向上訴法庭要求許可上訴至終審院的申請，必須透過存檔法庭提出動議通知書 (notice of motion) 去提出。上訴法庭席前並沒有該等有效的申請，上述名為“申請上訴許可證”的檔並非根據法例要求須存檔的檔。”

首先要指出的是，本上訴人還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收到司法常務官傳真的、手寫的命令草稿，回復 1. 所述的“上訴因而結束”言而不實！

其次，見附件 1，本人也在當 2013 年 5 月 31 日呈交了名為“申請上訴許可證”及「關於擬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兩份存檔**法庭才可獲取在“申請上訴許可證”蓋印認收，只是被上訴人在高院有內鬼偷出「關於擬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想賴帳**，進而在 2013 年 6 月 5 日來電本人要求補上，本人也因此於 2013 年 6 月 8 日補充存檔並無不可！

明顯的，此兩份就是正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第 22-24 條例提出的動議通知書及說明，假如真有不足之處也該來信要求更正，更何況， 如此的動議通知書及說明格式早在 FAMV1/2002, FAMV16/2004, FAMV10/2006, FAMV19/2006 早為法庭認定！

特別是同一的鍾沛林代表律師之 CACV-332-2006 及 CACV355-2002 及等多案中不也早已運作如常**不敢否認**！

為何梁俊文常務官何以就可如此**輕薄否認**？！

也正如在早上，當本人在上午也去電上訴法庭登記處盧先生告知此事，盧生告知那是「關於擬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的“通知”少了“書”字不如修改後重起程序...，即要本人**拯擔**上訴庭非法的延誤責任又豈可？！....

也因此，見附件 2，有關本 CACV 149/2012 案的法庭腐敗事實本人早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就已向張舉能首席法官及相關投訴仍歷歷在目！即之前去了勞潔儀今天又臨時從區域法院調來個梁俊文法官為常務官在本案針對本人指手劃腳令高院無法無天至今**永不休止**？

正如本人在前信及附件給李國章信中所言，如此違法不紀的一眾法官也該清醒他們的雙手**早就充滿血腥味**：即之前的違紀亂法只志在拉著本人後腿去協助中共政權隱瞞本人兩大千年不變的醫學發明即**洗肺及癌症冷凍醫療法**只志在為保留以**虛假的疫苗手段才可繼續**蠱蛋化中華民族及全港人且**不惜屠殺何上千萬生命也禮當存入史冊並讓所有死者家屬參閱**！

也因此，本人也該在此提醒梁俊文常務官並再次要求司法常務官閣下指示該如何重起司法程式以完善香港應有的法治基礎！

如有信件，請電話 3618-7808 告知後再傳真到 Fax: 3111-4197 及 3007-8352

謹此，多謝！

2018 年 3月 5日

CACV149/2012 &

CACV 332/2006

上訴人:

林哲民 

副本：

 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 同業商業大廈十四樓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日期 ▾1	時間	頁數	姓名	主	傳真號碼
					2018-3-5	14:50:50	11	鍾沛林律師行		2815-3571
					2018-3-5	14:45:12	11	龍劍雲司法常務官		2524 0257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149/2012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民事上訴案件 2012 年第 149 號

(原高等法院破產案件 2010 年第 7360 號)

RECEIVED

2013 MAY 31 A 10 44

Clerk of Court's Office
(Appeals Registry)

上訴人/判定債務人

林哲民

答辯人/呈請人

駱韋希

申請上訴許可証

根據第 484 章第 22 條(1) (b), 本上訴人認為上訴庭於 2013 年 5 月 3 日的訟費判決書關於本上訴的訟費決定嚴重違背、完全反向了第 6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5) 規定, 即非法、粗暴地掠奪了本上訴人應得訟費事小, 但上訴法庭不得非法包辦正審上訴的訟費公然袒護答辯人招搖過市, 香港的法律規定更不得虛如空設!

上述可見, 這已嚴重地衝擊了香港的司法公正, 香港的法律規定已蕩然無存、所涉及的問題已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

因此, 本上訴人謹此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証: 懇求將 2013 年 5 月 3 日的訟費判決書的決定交由終審法院裁決是否作廢, 並要求裁決是否要根據第 6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將本上訴人應得訟費交由訟費評定官決定訟費額。

動議申請人:

上訴人

林哲民

2013 年 5 月 31 日

呈交上訴庭排期主任

破產管理署 HCB 7360/2010 Tel: 2867-3562 Fax: 2104-7151

致鍾沛林律師行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 樓 1601-1606 室

動議申請人

地址: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 7808 Fax: 852-8169 286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CACV 149/2012

民事上訴

民事上訴案件 2012 年第 149 號
(原高等法院破產案件 2010 年第 7360 號)

上訴人/判定債務人 林哲民

答辯人/呈請人 駱韋希

關於擬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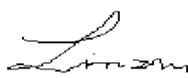
現通知： 上述原告人 擬就上訴法庭於 2013 年

5 月 3 日在民事上訴案件 2012 年第 149 號中所作的訟費判決
向上訴法庭

申請上訴許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日期： 2013 年 5 月 31 日

上訴人：

林哲民 

呈交上訴庭排期主任

Fax: 2524-0257

■ 破產管理署 HCB 7360/2010 Tel: 2867-3562 Fax: 2104-7151

■ 致鍾沛林律師行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 樓 1601-1606 室

上訴申請人

地址：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 7808 Fax: 852-8169 286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原破產案件編號 2010 年第 7360 號)

有關

林哲民(判定債務人)的事宜

有關呈請人

駱韋希的單方面申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閣下：

多年不見，恭喜榮升首席一職！有關本人的案件，時至今日新任的上訴庭司法常務官的勞潔儀仍有失身份、企圖一再配合本案的代表律師鍾沛林律師行挖空心思地對本人上述一案設陷不利、糾纏不放而公然違反司法公正，現正式向閣下投訴。

本案源自土地審裁處黃一鳴的非法裁定，後又經上訴袁家寧任懿君法官的袒護性違規判決，其後，為阻止本人推廣本人為拯救 SARS 國難的洗肺醫療法發明董健華政府批於的專利，更以提升羅雪梅為暫委法官為誘開始並由杜淮峰等法官強力護航強行批予誇大的訟費，儘管本人為轉讓物業還得支付了 LDBM61/2002 三個原告人 1/3 近 17 萬訟費，但還是窮追不捨地放棄針對另兩原告人物業不究專注本人提出本破產申請案千方百計地欲置本人死地而後快！勞潔儀的前任黎達祥也在灣仔的區域法院搶劫了本人 16 萬余港幣有功升任上訴庭司法常務官，見 www.ycec.com/HK/war-felon.htm 僅整理中如此就已不一而足！

這說明瞭什麼？不就是有一個強大的惡勢力在高院的幕後指手化腳，但竟有如此之多的法官自甘墮落扮演著一代罪惡強權手下鷹犬處處司法逼害本人…，雖閣下接手的就是這麼一個爛攤子的高等法院，但司法獨立及一國兩制仍在呼喚閣下不應墨墨無為：

第一爭執點，請見附件 1.本人於 2012 年 9 月 22 日給常務官信，信中就指出了在前一天聆訊中勞潔儀就不當附合 許其昌大狀 提議要刪除 2011.08.25 破產管理局陳詞被本人反對，請聽聆訊錄音，聆訊只要求鍾沛林律師修改預留給答辯人通知書及補充上訴通知書 6-50 頁碼去掉無空間地接上以後至 498 的頁碼，預留頁碼是應上訴檔夾索引在時間上的不當指引及為節省訟費的折中辦法，只要有順序就不影響上訴庭法官的閱讀，正如本人的 CACV355/2002 及 CACV174/ 2006 的上訴檔夾目錄，當年均有上訴庭法官當庭認可不當一回事！

見附件 2.本人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給常務官的反對信，但勞潔儀不顧本人反對依然指定許其昌大狀修改頁碼倒也罷，但鍾沛林律師行另列上訴檔夾目錄時卻將許其昌大狀串通勞潔儀志在要刪除破產管理局 2011.08.25 陳詞列為遠離 D 部什麼“原訟庭採納的其他檔”，因此，許其昌大狀串通勞潔儀企

圖以此誤導上訴庭法官露出了狐狸尾巴！

第二爭執點是，鍾沛林律師行即然放棄了答辯人通知書就在無權要求在聆訊中發言，聆訊時間的長短只由上訴人單方面確定，但勞潔儀仍顧及著許其昌大狀要求將本上訴人 1 小時聆訊時間的強加為 2 小時，勞潔儀為鍾沛林律師行企圖左右誤導上訴庭法官的公正判決獲得充足時間準備；

第三爭執點，當本上訴人 2012 年 11 月 1 日給常務官的反對信後的 2012 年 11 月 12 日，勞潔儀竟不加理會仍蠻橫如初地存檔 2012 年 9 月 21 聆訊當日的命令並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下令完結上訴檔夾爭議而不是根據上訴檔夾索引將爭執轉介到上訴法庭副庭長或一名上訴法庭法官以便作出進一步指示，

第四爭執點是，請查檔案，勞潔儀 2012 年 11 月 14 日指示將本上訴人 2000 多頁已承交各方及上訴庭共 5 冊的上訴檔一筆勾消，企圖為鍾沛林律師行代表的呈請人可能一旦敗訴節省大量訟費可謂蔭濕無比；

由上述可見，勞潔儀利用上訴庭司法常務官一職的方便做出了極不光彩的袒私行爲，首席法官應立即重新審核勞潔儀是否仍符合擔任司法常務官一職以維護司法公正。

由於本案已被不當拖延數月，而不當的破產令正在由破產管理署執行中，本人的榮譽、痛苦正在日高一日！ 更重要的是，見本人給附件 1-2 之附件，勞潔儀的不當失義糾纏已嚴重危並拖延及本人向全球推廣本人上述的醫學發明拯救生命的努力，也正如附件 3.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給勞潔儀信中所述般嚴重！

因此，希望首席法官應立即下令作廢勞潔儀 2012 年 11 月 14 日指示 並立即於本月中 排期聆訊根據上訴檔夾索引將爭執轉介到上訴法庭副庭長或一名上訴法庭法官以便作出進一步指示，

謹此！

2012 年 12 月 3 日

Pm5:05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書記轉

Tel: 2825 4501 Fax: 2877-0600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太平紳士

Tel : (852) 2869 0869 Fax : 2869 0640

被申請人地址：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3618-7808 Fax: 8169-2860

HCB 7360/2010

被申請破產人

林哲民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附件2b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5 450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鹽田區沙頭角
恩上路 20 小區
1 棟 C-207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CACV 149/2012

就 2012 年 12 月 3 日分別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司法機構政務長的來信，本人現按照首席法官的指示作出以下回覆：

「來信知悉。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其行政職權範圍內不能對勞潔儀聆案官的司法決定作出干預。林先生對法官的行為的指稱，實屬對其司法決定的不滿，毫無實質證據支持，首席法官不能作出干預。林先生如欲提出任何申請或尋求法庭指示，應依循適當的法律程序向法庭提出；亦可考慮向法律專業人士尋求協助。信中提及的其他事宜，首席法官沒有任何評論。」

周淑娟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書記

2012 年 12 月 27 日

Website 網頁地址: <http://www.info.gov/hk/jud>

覆函可用英文或中文

You may reply to this letter in English or in Chinese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149 /2012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原破產某件編號 2010 年第 7360 號)

附件2c

有關

林哲民(判定債務人)的事宜

有關呈請人

駱韋希的單方面申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閣下:

收到閣下 2012 年 12 月 27 日的回復信於一星期前，閣下在信中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其行政職權範圍內不能對勞潔儀聆案官的司法決定作出干預。”，以及，閣下更指：“林先生對法官的行為的指稱，實屬對其司法決定的不滿，毫無實質證據支持，首席法官不能作出干預。”這是不可認同的。

首先，勞潔儀是以上訴庭司法常務官即非“法官”身份的決定，閣下不應以此擺脫“首席法官及司法機構政務長”的直接責任。作為上訴庭司法常務官的勞潔儀理應遵守根據上訴文件夾索引的規定將爭執轉介到上訴法庭副庭長或一名上訴法庭法官以便作出進一步指示，但勞潔儀濫權、勾結呈請人代表律師企圖抽掉本人的文件夾中 2011.08.25 破產管理局陳詞編進“非原訟庭採納文件”之內企圖誤導上訴庭法官判決是明顯的，請閣下查閱本人 2012 年 11 月 26 日給勞潔儀信及聆訊錄音，豈可說毫無實質證據支持！

其餘已在本人給閣下信中四大爭議點清楚無疑，（唯在第三段的“指手畫腳”錯字為“指手化腳”，現特此更正。）勞潔儀已又不適宜再擔任司法常務官一職違反司法公正！為免將之定罪（見本人附件 1. 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本人給勞潔儀信所言）及進一步向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投訴，閣下及司法機構政務長應及時處罪勞潔儀以捍衛司法公正。

另見附件 2. 本人近期的國際傳 Email 後請告知所有涉及司法逼害本人的法官，諾貝爾都要懸崖勒馬為體面下台伏筆，正如包致金法官所說的“司法風暴”即將來到，要懂得藐視不知所謂的權貴、維護一國兩治以捍衛本港的司法公正。

謹此！

2013 年 1 月 11 日
Pm 1:20

HCB 7360/2010
被申請破產人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書記轉（重傳本頁改錯字）

林哲民 

Tel: 2825 4501 Fax: 2877-0600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太平紳士
Tel: (852) 2869 0869 Fax: 2869 0640
被申請人地址: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3618-7808 Fax: 8169-2860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149 /2012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原破產某件編號 2010 年第 7360 號)

附件 1.

有關

林哲民(判定債務人)的事宜

有關呈請人

駱韋希的單方面申請

上訴庭司法常務官

勞潔儀：

本週一本人給你的信中已十分清楚地指出在處理本案文件夾一事，你繼續違規並一再拒絕根據上訴檔夾索引將爭執轉介到上訴法庭副庭長或一名上訴法庭法官以便作出進一步指示，2 天的期盼約是已過，由於你以“蔭濕”出眾的手段玩盡手中司法權，更不知悔改也要繼續協助  已喪失資格無權提出反對意見的鍾沛林律師行企圖以串改文件夾內容企圖誤導上訴庭法官判決更預謀搶劫本人可能應有的訟費權，對此違反司法公正欲處處置本人不利而後快的行爲本人不得將立即向首席法官及司法機構及法官推薦委員會投訴你的越權及變態不得再聘爲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之職以免徹底破壞香港的司法形象！

看本人給你信件之附件，特別從是 20.11.2012 本人給知識產權署並轉特首辦、衛生局、衛生署長信中，必然無疑的，你已清楚到繼續協助鍾沛林律師行對本人的司法逼害及糾纏其後果只會阻延本人向全世界揭發中共政權隱瞞本人當初爲解救中港 SARS 危機的醫學發明拯救更多生命的努力！而目前，該發明進一步涉及到必須立即停止向公眾推廣有害無益的流感疫苗及每位終臨長老也要在入院後享用“洗肺”醫療法發明方可延年益壽！即是說，你濫用司法權無理逼害及糾纏本人已實質性地影響到本人發表更多公開信及有關行動力逼中港現政權開放及不再隱瞞“洗肺”醫療法拯救生命的努力，即你雖不親手殺人，但很多人因爲你的違法行爲而死！ 

因此，本人不得不執行 26.11.2012 信中明確的約定，儘管目前暫時只對有德性及自尊者有效，現也將正式通知你並正式生效且將在 30 天之後登陸 www.ycec.com/HK/war-felon.htm 向各界公告，你仍有權在 30 天內傳真回信本人作自我辯解，這將是最後機會：

1. 本發明人不允許你(也務必要遺言告知)包括勞潔儀你父母及後五代之內的任何直系親屬不得厚著面皮公開或偷用在本人在醫療史上這唯一及最後一個發明即“洗肺”醫療法的應用；
2. 本人有權要求你們從今之後迴避本人所涉的有關案件以免尷尬；
3. 除非你今後加入對中共隱瞞醫學發明的反戰聯盟對促進公開承認“洗肺”醫療法有功可言，或學曾浩輝辭職不幹並告知詳情，否則休想有一天本人會代你向被害的死者家屬說情。

謹此！

2012年11月30日

Pm4:55

上訴庭排期主任转

Tel: 2825-4338 Fax: 2524-0257

HCB 7360/2010

被申請破產人

林哲民 

致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安泰金融中心16樓1601-1606室

Tel: 2543-3011 Fax: 2815-3571

C.C. 破產管理署 HCB 7360/2010 (律師 Ms. Joyce Lam)

- 2867-3562 廖小姐 Fax: 2104-7151

被申請人地址：

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20小區1棟C-207

Tel: 3618-7808 Fax: 8169-2860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附件2d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5 450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鹽田區沙頭角
恩上路 20 小區
1 棟 C-207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CACV 149/2012

2013 年 1 月 11 日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傳真，稍後會作出回覆。

周淑娟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書記

2013 年 1 月 11 日

Website 網頁地址 <http://www.info.gov/hk/jud>

覆函可用英文或中文

You may reply to this letter in English or in Chinese